

屯溪区人民政府公报

2024 年第 5 期 (总第 61 期)

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

目 录

人事任命

关于江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…………… (2)

关于江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屯政人〔2024〕6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任命：

江艳同志任昱西街道办事处主任；

凌冰同志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；

姚琼同志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程凡同志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，免去其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
程琳同志任区司法局昱中司法所所长，免去其区司法局老街司法所所长职务；

杨茹同志任区财政局副局长；

汪莉晖同志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；

吴忠东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，免去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昱中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；

胡鑫鑫同志任昱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，免去其区司法局昱中司法所所长职务；

汪小燕同志任区财政金融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燕同志任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；

李建华同志任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吴晨希同志任区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免去：

王锐同志的昱西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；

孙伟同志的区政府办公室（区政府外事办公室）副主任职务；

邱桂同志的区财政局（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）副局长
（副主任）职务；

胡景青同志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；

程飞同志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
崔杰同志的区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。

2024年6月6日